

烟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 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一网通办”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参保登记。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效证照副本原件、《非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 3. 机关事业单位：《非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单位成立批复复印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工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工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3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 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4	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1.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及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变更事项的材料。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九条
	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6	学生参保登记	学校提供花名册 1 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7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九条

烟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8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10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接到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邮寄。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参保职工可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个人网上服务系统或支付宝“烟台医保”小程序办理	
	11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录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接到原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续手续。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参保职工可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个人网上服务系统或支付宝“烟台医保”小程序办理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2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加盖公章的查询职工名单或单位介绍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1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4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出国定居、跨统筹地区参保、账户继承等符合个人账户结清条件的参保人员，由申请人（或法定继承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部分发放至职工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或另外指定金融账户（限四大国有银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四、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15	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17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8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2. 费用清单 3.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4. 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可通过定点医院机构代传报销结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烟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9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2. 费用清单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通过定点医疗机构代传报销并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病待遇确认备案	2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病待遇确认备案	申请病种的相关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原则上凡可提供一级及以上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各市可根据不同病种规定医院级别）近3个月的病历、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	国家规定20个工作日。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办、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它病种随时申报相关材料，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自审核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门诊慢病待遇确认备案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监管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八、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	产前检查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3. 参保男职工无工作配偶生育提供无工作承诺书1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 《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9〕27号）。
	22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4. 参保男职工无工作配偶生育提供无工作个人承诺书1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 结婚证、准生证原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24	生育津贴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3.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九、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	25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	1. 待遇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2. 住院病历或门诊就诊记录。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掌上办理		

烟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十、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2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医疗救助申请表》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统一进行缴费 2.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4. 本地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异地就医费用可就近通过定点医疗机构代传报销结算。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十一、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7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1份 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名册》1份 3. 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大型医疗设备清单及配置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评估时限不超过3个月	受理申请-审核评估-协商谈判-结果公示-协议签订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可通过“烟台医保”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8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1份 2. 《药店从业人员名册》1份 3.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评估时限不超过3个月	受理申请-审核评估-协商谈判-结果公示-协议签订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申报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3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说明：事项编码按照C0109.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